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水准点建设合同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5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点建设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点建设项目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点建设。

2. 项目地点：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新乡市，焦作市，郑州市，许昌市，开封市，商丘市等 9 个省辖市。

3. 项目内容：

(1) 对监测区既有水准监测网、GPS 监测点、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及基岩标、分层标普查，在此基础上设计水准路线及监测网；

(2) 按照设计路线埋设水准标石，选址确保在 5 年内不破坏；

(3) 采集水准点坐标并绘制点之记。

4. 主要工作量：

普查地面沉降监测点 737 个，补建不低于 5%；新建水准点数量不少于 500 个。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第三条 工作标准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3.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等。

第四条 预期成果

- 1、文字报告

- (1)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点建设设计书;
- (2)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点建设技术总结报告。

2、主要附图

- (1)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实际材料图 (ArcGIS 图件);
- (2)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水准路线图 (ArcGIS 图件);
- (3) 其他。

3、主要附件

- (1) 水准点建设点之记;
- (2) 水准点建设坐标表;
- (3) 水准点建设照片集;
- (4) 其他。

4、科技成果

- (1) 发表一篇中文核心论文。

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等,应将本项目作为其资助项目,并以本项目(项目号: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2311-410000-04-01-341516)为第一顺序的标注,且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应为第一署名单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成果不计入本项目成果内容。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甲方代表

代表姓名: 闫红山, 联系方式: 0371-68108388

2. 乙方代表

代表姓名: 张敬东, 联系方式: 13523411855

项目经理姓名: 夏金伟, 联系方式: 18539998588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如需更换的, 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并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替换。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日。

乙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需提前 7 日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第六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组织方案、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施工工作提出修改和变更要求，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履行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应由乙方自费修复。在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履行维修义务；

(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有效监督；

(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应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7)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项目场地

项目场所包括：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新乡市，焦作市，郑州市，许昌市，开封市，商丘市等 9 个省辖市。

乙方负责在收集、分析工作区域地质环境资料基础上，对监测区既有水准监测网及 GPS 监测点进行普查，在此基础上设计水准网并埋设水准标石。

第八条 质量

1.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第三、四条的要求。
2.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且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本工程质保期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

第九条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5%即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圆整（¥125,350.00）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机构应为甲方接受的国内信誉良好的银行。
2. 乙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完成核心论文发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柒仟圆整（¥2,507,000.00），包普查费、设计费及水准标石建设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及测试费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超出设计工作量时，甲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项目价款；若少于设计工作量且已经达到项目目的时，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3.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

履约保证金 5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4. 乙方应在第二条规定的计划工期前完成规定工作量，通过野外验收（或阶段成果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 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不包含科技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6.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税 号：12410000MB1L53891W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延迟一个月，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1%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或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视为将承包项目转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3. 若经甲方验收确认存在重大缺陷，甲方对此急需而乙方又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弥补，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资金时扣除数额为合同额 10%~30% 的违约金。

4. 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再次验收的，所发生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

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通报,并向乙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材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并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机关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4. 甲方、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无法解决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合同附件

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项目设计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
国土整治院 (盖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400

乙方：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3719 0367 0310 302

电话：0371-86082005

传真：0371-86082005